AUG13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416956 日期：2025年8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态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本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

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中声称其满足了十项可能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分别涉及评判他人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学术文章的发表。SCOPS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评判他人工作和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标准；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 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内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该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提供了推荐信、独立咨询意见、其研究成果所发表文章的副本、关于其工作发表期刊的信息、关于其研究获得引用次数的信息，以及关于曾资助其过往研究的组织的信息。1

1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同意SCOPS对其所提供证据的分析，并主张其“发表历史表明其已对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她进一步主张SCOPS忽视了其“众多同行评审文章[并]忽略了定期接受其研究结果的知名期刊的严格标准，这些期刊因其异常高质量而接受其研究结果”。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在这些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不仅质量高，而且直接影响领域本身：更大的科学研究界和公众。”申请人指出其在以下期刊上发表的文章

等等。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在高排名或热门期刊上发表文章必然表明该领域认为该研究和作品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其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文章都自动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 Venkatnarayan v. Jaddou, No. 1:23CV256, 2024 WL 4008312, at *7 (M.D.N.C. Aug. 30, 2024),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sub nom. Venkatnarayan v. Jaddou Dir. of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23-CV-256, 2024 WL 4267307 (M.D.N.C. Sept. 23, 2024)（维持期刊排名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影响）。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在热门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即表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80 F.3d 1030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认定仅凭出版物和演示不足以证明重大意义）。

申请人援引其提供的来自OpenAlex的证据以支持其与其他研究人员的比较。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她表示其提供了“定量数据，将其发表生产力与其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的各自生产力进行比较”。她指出，来自OpenAlex的数据由“一个包含超过2.4亿篇学术论文数据的综合学术文献数据库组成，每天新增数千篇”。申请人坚持认为OpenAlex数据“证明其历史使其在2015年至2023年间在土壤细菌主题上发表的研究生产力方面位列前百分之几的研究人员之中”。2 申请人为支持这一数字而提供的图形图像表明这些统计数据涉及“2015年至2023年间出版物的领域内作者引用影响”（强调已移除）。申请人在记录中提供的来自OpenAlex的证据未注明日期，且根据其自己的图表，统计数据包括其截至2023年某个未知时间点的工作。在本办公室审查为回应SCOPS证据请求（RFE）而提供的证据时，OpenAlex数据的首次出现，报告表明其生成于2023年12月1日。这晚于2023年11月的申请提交日期，且由于她必须基于其提交申请之日存在的事实证明资格，因此来自OpenAlex的此材料的重要性被削弱。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自申请提交之时起已满足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

2 本办公室注意到，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后面部分，申请人还表示其“在2015年至2024年间在土壤细菌主题上按引用影响计算位列前0.41%的研究人员之中”，并提供了类似的未注明日期的图表以表明其在该领域的位置。

要求）。此外，申请人未说明OpenAlex如何计算其呈现的百分位数。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为其提交的推荐信，并主张“ 她的专家推荐信证明了其在满足该标准要求方面的内在价值 ”。随其申请，她提供了一封信和三份“ 独立咨询意见 ”，随其对补证通知的回复，她又提供了三份“ 独立咨询意见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说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情况，并指出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尽管这些信件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它们未能充分阐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视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

例如，K-D-3表示申请人的工作“ 对许多从事相关主题项目的独立研究人员具有影响力 ”，并提供了一个例子，说明申请人如何“ 调查了微生物停留时间的分布模式及其控制因素 ”，并表示另一位研究人员及其同事“ 使用了[申请人的]工作来验证 ”他们的发现。K-D-的信进一步表示，申请人的“ 研究对于帮助该领域更全面地理解气候变化对土壤微环境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些发现制定新的碳管理策略具有重要意义 ”。尽管该信讨论了相关研究的目标，但K-D-并未描述申请人如何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样，Y-L-的信讨论了申请人在模拟甲烷排放模型方面的一些工作，并表示申请人“ 还通过将研究成果发表在多种科学期刊上，确保其他科学家能够获取她的研究 ”。Y-L-进一步表示，申请人的“ 模型对其他科学家和政策制定者很重要 ”，但未讨论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实际产生的重大影响。尽管这些信件就申请人在诸如建立“ 准确代表全球碳水平的模型 ”等问题上的研究重要性发表了意见，并提供了一些关于申请人的工作被该领域其他一些研究人员使用的信息，但它们不足以证明她在其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进一步指出，N-S-的信表明“ 她生成了首个在全球尺度上预测土壤中真菌和细菌存在的全球地图 ”，并且另一位研究人员“ 将这项研究作为基础参考，确定了他们在同一主题上工作的方向 ”。尽管N-S-表示申请人是第一个创建后来被另一位研究人员使用的东西的人，虽然具有原创性，但仅此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该领域专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件可为评估所主张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4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她的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寻常影响或高影响力，以证明

3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个人身份。
4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其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言信主要包含关于其工作重要性和潜力的结论性陈述）。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已发表文章“ 在提交时已被引用363次 ”。申请人有责任识别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证明其累计引用次数如何代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此外，总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识别该领域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研究。引用频率（可能包括自引）本质上是定量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而后者涉及定性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初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其被引用最多的三篇文章分别获得了[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次引用。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工作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她也未证明引用对其文章的意义或相关性。参见 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5 (N.D. Tex. Oct. 19, 2023)（认定记录中几乎没有证据对申请人工作所获引用次数进行情境化说明）。例如，她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中异常之高，或它们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她的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个别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申请人进一步讨论了其提供的与研究资助相关的证据；然而记录中关于其各个研究项目所获资助的信息极少。其“ 著名资助 ”的证据[已隐去]已发表文章，其中包括诸如“ [已隐去] ”和“ [已隐去] ”的陈述，[已隐去]并包括其他来源，包括美国能源部。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资助来源的概括性信息，她在上诉中将其描述为“ 著名组织 ”。然而，记录未解释获得研究资助一般而言如何可能表明用该资助产生的研究对任何特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记录未证明任何资助来源仅向将对任何特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项目提供资助，或仅向先前研究已对任何特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人员提供资助，从而可以证明来自此类来源的资助将绝对地表明该项目的重大意义。尽管资助来源可能来自申请人所主张的“ 著名组织 ”，但仅此并不能证明资助来源的重要性如何表明这些来源资助的研究随后产生了重大意义贡献。记录未

5 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每篇个别文章中有多少引用（如有）包含自引。

以其他方式证明从任何来源获得某种未指明水平的资助如何可能表明申请人的原创学术贡献对生态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简言之，我们毫不怀疑申请人是一位有成就的研究人员，其原创发现具有在其领域产生影响的潜力。但证据并未使我们得出结论认为所需的影响已经实现。记录中未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来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性质。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即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明确语言要求的充分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的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